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於2022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i)Franbo Lines Corp(其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1))或其擔保代名人(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協議備忘錄(「該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賣方向買方出售船舶XYG Fortune (IMO編號933029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該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2.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信源遠洋運輸」)；與(ii)Bright Sandu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Bright Sandu Shipping」)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III」)，內容有關建議信源遠洋運輸向Bright Sandu Shipping出售船舶三都澳(IMO編號9608752)(「三都澳」)，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源遠洋運輸(作為租船人)與(ii)Bright Sandu Shipping(作為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III」)，內容有關建議將三都澳由Bright Sandu Shipping租賃予信源遠洋運輸的光船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德源(香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信德源(香港)」)；與(ii)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IV」)，內容有關建議由信德源(香港)向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出售船舶狀元澳(IMO編號9650339)(「狀元澳」)，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德源(香港)(作為租船人)；及(ii)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作為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IV」)，內容有關建議將狀元澳由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租賃予信德源(香港)的光船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簽署(附註5)：

日期：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8.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